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149號

原告 群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霖

被告 林宗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、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000元等語。但查原告針對同一原因事實，對同一被告起訴請求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斗簡字第86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現仍訴訟繫屬，本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前案相同，有前案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500號卷第7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實。是原告前後主張之被告同一，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

01 法律關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
02 止原則之拘束，其於前案訴訟繫屬中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揆
03 諸首揭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昌哲